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天风司字（2022）783号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

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凌芯”、“公司”或“辅导对象”）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或“辅导机构”）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天风证券和智凌芯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天风证券成立专门的辅导工作小组。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由张兴旺、何朝丹、章琦、洪凯伦、祁中阳、汪涵祺、殷涛、李哲共 8 人组成，其中张兴旺为辅导项目工作负责人。

本辅导期内，根据工作安排新增李哲一名成员。变更辅导人员后仍按照辅导计划严格执行，变更辅导人员未对辅导工作有效性产生影响。

全部辅导人员均具有证券业从业资格，均具备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所有辅导人员未同时承担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本辅导期（第一期）辅导工作自 2022 年 6 月 7 日至本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签署日。

本辅导期内，辅导人员采用现场尽职调查、实地走访、管理层访谈等方式开展了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持续跟进智凌芯规范运作及内控执行情况，查阅并搜集公司法律、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财务、内控等方面资料；

2、采用一对一访谈或多人座谈等形式直接沟通、解答疑问；

3、对于辅导中发现的疑难问题，辅导人员通过向律师、会计师等专业证券服务机构进行咨询或通过开展中介机构协调会予以解决。

4、对智凌芯截至目前的公司运营情况、财务业绩情况、

规范运营情况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持续调查。辅导人员通过访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加强对公司基本情况的了解。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1、全面开展尽职调查工作

本辅导期内，辅导小组准备全面及专项尽职调查清单，开展尽职调查工作，更为系统、深入地了智凌芯基本情况、业务发展情况，全面收集、整理历史沿革、业务与技术、关联交易情况、内部控制情况和财务会计、募投项目等方面资料。同时，辅导小组对智凌芯提供的材料进行审阅和整理，并以继续补充尽职调查清单、专项问题解决建议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尽职调查工作，督促公司对尽职调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进行规范和整改。

2、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定期召开中介机构协调会，就重要问题及时开展专题会议，积极商讨和解决公司存在的主要问题，督促公司改善规范运作情况。

3、协助制定、完善公司治理及其他内控制度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会同律师、会计师协助公司梳理现有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等相关制度和规范性文件，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初步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辅导对象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发言人）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控环境。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锦天城”）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的相关工作人员配合天风证券为公司开展日常辅导及专项辅导及工作。锦天城主要辅导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制度，立信重点对公司财务内控方面进行辅导。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本期为首次辅导期，进入辅导期以来，天风证券辅导小组成员根据辅导计划安排，协助公司建立健全内部控制体系，做到规范、独立运行。辅导小组将持续关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运行情况，督促公司不断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和公司治理水平，督促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继续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随着辅导工作的推进，辅导对象在公司治理与规范运作、内部控制制度等方面得到了进一步的完善。随着尽职调查的不断深入，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将会持续、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辅导对象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梳理，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尚待完善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结合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及未来发展目标，与辅导对象针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

的讨论，辅导工作小组将督促辅导对象继续完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规划。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安排

天风证券下一阶段辅导人员包括张兴旺、何朝丹、章琦、洪凯伦、祁中阳、汪涵祺、殷涛、李哲，共8人组成。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辅导机构将继续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下一辅导期开展的主要工作计划包括：

1、针对辅导对象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为公司制定详细的辅导工作计划和辅导授课材料，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通过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公众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2、对公司的经营模式、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募投项目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持续协助辅导对象规范解决尽职调查中发现的问题；


3、继续督促辅导对象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建设工作，健全风险管理及内部控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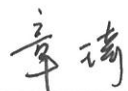
4、持续督促辅导对象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规划。


(本页无正文,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市智凌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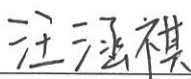

张兴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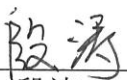

何朝丹


章琦


洪凯伦


祁中阳


汪涵祺


殷涛


李哲



2022年10月10日